

证券代码：688403

证券简称：汇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原因说明

2022年以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发布、修订了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0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改的制度清单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改	是
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改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改	是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改	否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改	否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改	否
7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改	是
8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0	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改	是
11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改	否
1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4	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改	否
15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6	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7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修改	是
18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改	否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治理制度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